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6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岳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86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093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68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㈠「原審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。

潘岳奇處如附表編號㈠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所宣告之刑，與其餘上訴駁回原審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說明

㈠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㈡、上訴人即被告潘岳奇提起上訴，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115審上訴607卷第41頁、115上訴3623卷第26、100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及沒收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撤銷改判、科刑理由

㈠、原審詳為調查後，認被告所為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犯行部分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本

院審理期間，業與被害人魯彥謙於訴訟外成立和解，量刑基礎已有所變更。原審未及審酌及此，所量處之刑即有未洽。

㈡、被告提起上訴，理由謂以：已與被害人魯彥謙和解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，即屬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㈢、科刑及定刑理由

1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輕率提供APPLE帳戶相關資料與他人，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罪甚鉅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復考量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魯彥謙於訴訟外成立和解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被害人魯彥謙刑事陳報狀檢附民事撤回狀、匯款明細附卷為憑（見本院115上訴3623卷第26、47、89至93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參以被告前已有因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詐欺犯罪使用之行為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同上卷第5頁），雖不構成累犯，然仍足見其未能記取教訓，心存僥倖而再犯本案，不宜如初犯量處較輕之刑。另審酌被告自述高職肄業、與父母同住、從事餐飲業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00元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（見原審卷第57頁）等一般情況，綜合卷內一切情狀，量處附表編號㈠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2.衡酌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2次犯行，侵害法益非屬於同一人，然行為態樣、手段雷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，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綜合評價各罪類型、關係、所侵害之法益、責罰相當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刑。

三、駁回上訴部分

㈠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家父癌末，家母為家管，家中開銷僅依靠被告與舍妹負擔，家中經濟狀況不佳，因急需用錢而貸

款，當時發現貸款金額不對，便即刻打電話給銀行並報警，且於原審審理時，業與被害人鄭麗娟達成調解，並已給付完畢，是懇請減刑等語。

㈡、經查：

1.按犯罪之處罰，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，賦與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，量刑過輕，確對犯人易生僥倖之心，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，則刑罰不足以戒其意，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；量刑過重則易致犯罪人怨懟、自暴自棄，難收悅服遷善之功。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相關資料與他人，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罪、保全犯罪所得等刑罰權實現之利益甚鉅，所為應予非難。除上開犯罪情狀，被告終能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參以被告前曾因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詐欺犯罪使用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雖不構成累犯，然仍足見其未能記取教訓，心存僥倖而再犯本案，不宜如初犯量處較輕之刑。復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與被害人鄭麗娟達成調解，有原審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是從修復式司法之司法政策觀點加以評價，被告確有採取關係修復之舉措，得作為被告量刑上之有利參考依據；至被害人吳建興自始均未到庭，致被告無法賠償，尚難作為被告科刑不利之憑據。另審酌被告自述高職肄業、與父母同住、從事餐飲業月薪3萬8,000元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（見原審卷第57頁）等一般情況，量處如附表編號㈡「原審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刑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堪稱適當。

2.至於被告上訴所指坦承犯行、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科刑因素，業

經原審於量刑時一一審酌，已如前述，難認被告有何科以較輕之刑之理由。從而，本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一節，並無理由。

㈢、綜此而論，難認原審所量處如附表編號㈡之刑部分，有何量刑失當之情事，而有應予撤銷改判較輕之刑之理由。從而，被告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附表編號㈡部分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其餘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胤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／被害人	原審宣告罪刑	本院宣告刑
㈠	原判決事實欄一／魯彥謙	潘岳奇幫助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㈡	原判決事實欄二㈠／鄭麗娟 原判決事實欄二㈡／吳建興	潘岳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上訴駁回。